2020年度地面瓦斯区域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2020年度地面瓦斯区域治理工程项目涉及潘二煤矿、顾桥煤矿、朱集东煤矿3个煤矿，6个井场，包括12口地面钻井，其中潘二煤矿2个井场4口井，7984m；顾桥煤矿2个井场4口井，9230m；朱集东煤矿2个井场4口井，9013m；共26227m。每个井场占地9600m2，项目共临时占地57600m2。

潘二矿最早于2021年3月7日开工，最晚于2022年3月1日下泵排采，施工工期为12个月；顾桥矿最早于2021年2月10日开工，最晚于2022年6月19日下泵排采，施工工期为16个月；朱集东矿最早于2021年5月8日开工，最晚于2022年6月5日下泵排采，施工工期为13个月；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的0.577%。

##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潘二矿最早于2021年3月7日开工，最晚于2022年3月1日下泵排采，施工工期为12个月；顾桥矿最早于2021年2月10日开工，最晚于2022年6月19日下泵排采，施工工期为16个月；朱集东矿最早于2021年5月8日开工，最晚于2022年6月5日下泵排采，施工工期为13个月，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2020年度地面瓦斯区域治理工程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

本工程在施工和生产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9月24日，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地面瓦斯区域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验收检测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组成并召开现场验收评审会得出验收结论。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验收过程中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020年度地面瓦斯区域治理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接受潘集区和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监督，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并开展环保工作。

##  （2）环境监测计划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环境标准。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将依托一体化化粪池集中收集后送至各矿工业场地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气排水经泥浆罐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抑尘及绿化等，多余部分将运至各矿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基础减振，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位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潘二矿、朱集东矿、顾桥矿工业场地统一处置；在本工程各井场服务期满后应按照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复垦为耕地并保证生产能力不变。

##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